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伯特·亚历山大·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及 11 月 10 日和 14 日第 7 至 10、49 和 5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5

提高妇女地位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二、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78/38)；

¹ A/C.3/78/SR.7、A/C.3/78/SR.8、A/C.3/78/SR.9、A/C.3/78/SR.10、A/C.3/78/SR.49 和 A/C.3/78/SR.51。



(b)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的境况的报告(A/78/220);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8/256);

项目 25(a)

提高妇女地位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报告(A/78/292);

项目 25(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报告(A/78/206);

(b) 秘书长关于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8/216)。

4. 在 2023 年 10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战略伙伴关系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波兰、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智利、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代表以及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日本、希腊、欧洲联盟、瑞士、中国、墨西哥、古巴、挪威、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比利时、欧洲联盟、希腊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7.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欧洲联盟、荷兰王国、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曼(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孟加拉国、比利时、马耳他、加拿大、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尼泊尔、哥斯达黎加、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卡塔尔、爱沙尼亚(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俄罗斯联邦、科威特、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8.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8/L.21/Rev.1

9. 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缅甸、

² 见 A/C.3/78/SR.47。

帕劳、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交的题为“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21/Rev.1)。随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南非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海地、约旦、基里巴斯、马拉维、北马其顿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印度尼西亚)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21/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一)。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和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匈牙利、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冈比亚和利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8/L.22/Rev.1

14. 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22/Rev.1)。随后，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圭亚那、海地、约旦、基里巴斯、马拉维、东帝汶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22/Rev.1(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前，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尼日尔、埃及、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

过后，墨西哥、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伊拉克、也门、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阿曼(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冈比亚和利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8/L.65](#)

19. 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 ([A/C.3/78/L.65](#))。

2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8/L.6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2.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65](#)(见第 24 段，决议草案三)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拉克、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又回顾《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民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民妇女有关的规定，⁶ 并促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民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 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一系列全面措施，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通过，¹⁰ 确认《2030 年议程》涵盖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

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还确认除其他外需要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暴力和歧视，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 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²

又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全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¹³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

又承认需要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机会，以便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工人、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强调指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例如包括移民家政工人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⁴ 及其审查工作，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优先主题为“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⁵ 尤其是与移民妇女和女童有关的段落，

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71/1 号决议。

¹³ UNW/2021/6。

¹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7 号》(E/2023/27)，第一章，A 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⁶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民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移民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着重指出必须考虑到移民的根源和后果，并承认贫困(特别是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发展不足、缺乏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是造成移民的主要肇因，

回顾设立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分享《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各个方面执行进展情况的政府间全球平台，

又回顾2013年《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⁷认识到，在全球一级，所有国际移民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必须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除其他外，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¹⁸《2011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201号)和《2019年暴力与骚扰公约》(第190号)，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年11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女工的第26号一般性建议(2008年)，¹⁹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⁰缔约国注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10年12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家政工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²¹同时承认这些文书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此类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103届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的第203号建议书，

¹⁶ 同上，《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¹⁷ 第68/4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955卷，第51379号。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42/I号决定。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²¹ CMW/C/GC/1。

又认识到，主要在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下，具备各层次技能的妇女参与国际移民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为解决移民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必须在所有涉及国际移民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还认识到从事护理工作的移民需求似乎不断增加，护工短缺问题没有解决且公共护理服务尚无保障，导致护工特别是私人领域护工需求增加，还认识到，虽然许多人从护理工作所提供的经济机会中受益，但一些从事非正规护理工作的移民工人尤其是女工因其工作的隐秘性质而面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承认相当一部分移民妇女从事家政工作，正如国际劳工组织在 2022 年题为“实现家政工人的社会保障权：政策趋势、统计数据和推广战略全球审查”的报告中强调的，绝大多数家政工人和护工仍处于非正规就业状态，社会保护或劳动保护有限或根本没有，并面临更高的剥削和虐待劳工风险，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工人和雇主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创造一个可预防和应对包括在歧视等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可对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着中指出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价值和尊严，鼓励作出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看法，

还认识到移民女工通过汇款等方式对家庭的贡献，

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抗疫一线作出宝贵贡献，强调指出需要将移民工人纳入国家 COVID-19 疫情预防和应对计划及政策，还必须确保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在疫情和其他紧急情况期间获得基本公共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又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工人是因疫情的负面影响而处境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她们在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始终保持运营的各行业劳动力队伍中的占比过高，在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部门中的人数也太多。

还认识到妇女及其子女在移民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民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来源国有其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移民遭受劳动剥削的主要原因之一涉及一些招聘机构和非正规中介的不道德做法，它们收取高昂的招聘费和相关费用，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雇主据报实施了侵害行为，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移民妇女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强化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了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还认识到，除其他外，年龄、阶级、种族、残疾、性别和族裔歧视与陈规定型观念相互交织，可加剧移民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也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民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对酌情充分保护和保障土著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重视，

强调指出土著移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及被贩运的比例极高，可能面临相互交织的多重形式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安全和正常移民的途径仍然不多而且灵活性有限，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女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增大，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有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资历的工作，同时，她们还可能因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更加脆弱，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104届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了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204号建议书，

又关切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妇女在劳工权利方面得到的法律保护非常有限，这增加了遭受剥削的风险，

还关切女性移民(包括那些没有正规移民身份的女性移民)更可能被迫在恶劣的工作条件下工作，而且往往遭受犯罪人歧视、胁迫、施暴、虐待甚至是以逮捕、驱逐出境和家庭分离为由相威胁，犯罪人还会将此作为控制她们的手段，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民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助长或促成大批移民女工迁移，互联网等工具也可能推波助澜，使移民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²²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民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关怀、援助和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又认识到，移民女工遭受人口贩运的风险更高，贩运者往往利用技术(包括让犯罪人匿名使用的社交媒体平台)对移民女工进行特征分析、招募、控制和剥削，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虽然获得数字技术至关重要，但通过使用技术所发生的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针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其中包括在线骚扰和虐待，都有辱其尊严，而且可能不利于其健康、福祉和经济安全，并表示严重关切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敲诈勒索和向移民妇女所在社区播放偷运者所实施性暴力的做法，这使移民妇女进一步遭受污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认识到贩运人口犯罪者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最常见的情况进行性剥削，而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并认识到移民女工遭到人口贩运(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的风险很高，

又认识到，所记录的移民女工脆弱性突出表明移民背景和渠道日益复杂，致使移民劳工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进入其他国家时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境遇之中，

重点指出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民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包括为此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工人保护机制，便利她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推动采取行动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在监测各人权公约方面、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在监测国际劳工标准执行情况方面，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对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来说，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总体进展实在是太缓慢了，而且边缘化妇女包括移民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侵害；

3.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97号)、²⁵《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143号)、²⁶

²³ A/78/292。

²⁴ E/CN.6/2020/3。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0卷，第1616号。

²⁶ 同上，第1120卷，第17426号。

《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²⁷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⁸《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⁹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³⁰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¹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民女工权利的人权条约,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并且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²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五十³³和五十三届³⁴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七³⁵和七十八届³⁶会议的报告;

5. **回顾**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³⁷其中会员国承诺承认非正规经济中的在职穷人(特别是移民女工)对城市经济所作的贡献;

6.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民女工当前所面临挑战包括在供应链中所遇挑战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这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7.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民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民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民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并考虑到需要酌情让移民女工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参与制定这类政策和方案;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类措施,保护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移民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考虑

²⁷ 同上,第2115卷,第36794号。

²⁸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²⁹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³⁰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³¹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³² 第64/293号决议。

³³ A/HRC/50/31。

³⁴ A/HRC/53/26。

³⁵ A/77/189。

³⁶ A/78/180。

³⁷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民渠道的创新方法，以便阻止非正常移民，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民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或虐待侵害的移民女工独立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同时取消侮辱性担保制度；

9. **鼓励**各国政府调整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促进反映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现况的劳工流动和体面工作，优化教育机会，维护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并满足弱势移民的需要，以期扩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

10. **鼓励**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各国政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³⁸的执行情况审查和后续行动考虑到关于移民女工的相关规定；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降低劳工移民成本，推动派出国和接收国相互实行合乎道德的招聘政策和做法；

12. **鼓励**鼓励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⁹进行投资，以解决可能成为妇女移民的驱动因素的不平等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生产资源的获取、控制和所有权方面的不公平以及妇女因气候变化和灾害而面临的过度影响，具体做法包括：确保采取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增强妇女的备灾能力并保障在灾后拥有其他谋生手段；增加妇女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机会；确保妇女(包括移民女工)可以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政策拟订；

13. **敦促**各国履行各自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或制定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面临的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14.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义务，努力消除妇女非正常移民方面的推动和拉动因素，包括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的护工不足问题，对护理工作进管控、使之正规化和专业化，并保护其就业条款和条件；

15.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且加大力度降低移民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增进体面工作，除其他外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实行最低工资政策并订立雇用合同，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民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16.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

³⁸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³⁹ 见第 70/1 号决议。

何，以防止移民儿童遭受人口贩运、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在网上和数字环境中；

17. **还敦促**各国政府大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民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民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民的程序，并且确保涉及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的人权及相关劳工权利；

18. **鼓励**各国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民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民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9. **鼓励**各国协同相关行为体制定、阐明或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以期让移民女工拥有获得技术和联通的机会、为她们获得数字和信息技术技能方面的培训提供便利，包括使她们了解和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法律和义务；

20. **又鼓励**各国考虑为移民女工，酌情也为其家人，设计和举办财务扫盲培训课程，以及有助于移民取得充分发展效果的其他课程；

2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增加移民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的劳动参与和就业机会，为此承认她们的技能、资格和能力，这将增强其从一种工作或雇主向另一种工作或雇主过渡的能力，以酌情便利她们进入正规部门；

22. **促请**各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结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以及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等方式，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体面工作机会，将妇女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23.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获得适足、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优质教育；

24.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受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大流行病疫情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中，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民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民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2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并继续支持移民工人及其家人应对他们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例如，除其他外，为他们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措施提供便利；

26. **敦促**会员国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制定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卫生对策，并为移民女工平等提供全面医疗卫生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姑息治疗以及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疫苗接种；

27.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以防止在移民之前及移民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28. **鼓励**各国保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女工免遭人口贩运活动的侵害，为此要实施各种方案和政策，防止受害并酌情提供保护和司法救助及医疗和心理援助；

29. **敦促**各国认识到妇女对移民社区的重大贡献和引领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推动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发掘地方解决办法和机会，并认识到必须保护劳工权利，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为此采取合乎道德的公平招聘办法，防止剥削，并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及劳工流动；

30.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纳入且必要时改进相关监测和检查措施，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民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对招聘机构和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文书不应惩罚移民女工，并促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移民女工权利的行为；

31. **鼓励**各国考虑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所有移民女工，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都能通过安全获得基本服务行使人权，尽管国民和正常移民可能有权获得更全面的服务，同时确保任何差别待遇必须以法律为依据、适度而且追求合法目标；

32.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加强回返人员接待工作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特别关注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及儿童和老年、残疾妇女等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者的需求；

33.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学历，促进在所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向新来移民妇女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她们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并为其提供相关证件，以便利

她们利用社会保护机制；通过为回返移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使她们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促进她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34. **鼓励**各国审查现有招聘机制，保证该机制公平且合乎道德，提高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部门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监督所有部门的招聘人员、雇主和服务提供者，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保障体面工作，使移民最大限度地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社会经济贡献；

35.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提供已有的关于移民女工权利的信息、热线服务、争端解决机制、法律援助、受害者权益保护、儿童服务、安全规划、心理支持和心理创伤咨询、社会服务、女性专用空间和妇女收容所的使用权；

36. **鼓励**各国酌情消除移民女工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的实际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并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向她们提供有关其权利、包括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充分信息；

37.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移民女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其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政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民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38. **又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伤害；

39. **促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包括工作场所发生的暴力侵害)和性剥削，并就针对移民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制定零容忍政策，并追究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40. **鼓励**各国应对移民女工(特别是提供家政和护理服务以及在农村地区农业部门工作的移民女工)在移民期间和返回后面临更大暴力、骚扰和虐待风险的问题；

41.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高认识、能力建设、教育、提供和获得公共服务、司法救助和体面工作，以及通过防止和应对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等途径，确保移民女工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42. **敦促**各国颁布和执行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民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43.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以期确保在已知移民路线沿线和国家边境以及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尊重、保护和落实移民女工的人权，并应对这些地方因过度拥挤和生活条件不安全等情况而发生更多暴力行为的趋势；

44.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完善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包括被羁押者在内的各类人进行干预；

45.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民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保护移民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加强行动，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46. **促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⁰第36条的规定，确保如果移民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主管当局尊重她与原籍国领事官员联系和接触的自由，并在这方面应移民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47.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民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民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民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民女工的积极效果；

48.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相关法律义务，在制订本国关于移民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民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49.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民过程各阶段暴力侵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害移民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害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 (b) 分析可供移民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 (c) 通过提供按性别分列的适当可得数据和分析，进一步评估和分析招聘费用和收费；
- (d) 支持改进关于移民费用和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5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开展、加紧努力和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民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51. **邀请**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会员国在讨论商定《进展情况说明》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具有分析性的专题报告，说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工的问题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位特别报告员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

决议草案二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8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0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⁸以及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⁹中所载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并回顾其他有关文书，例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¹⁰

还重申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¹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

¹ 第 217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2 号决议。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阐明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回顾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

认识到如果人类的一半继续被剥夺充分的人权和机会，就不可能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认识到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

又认识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不可持续发展对今世后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有所有人权构成威胁，

承认在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让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切实地进行参与和决策，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¹³及其“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优先主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对这一主题进行了审查，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措施，支持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和岛屿上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福祉和复原力，

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进展情况一直滞后，原因包括持续存在的历史性与结构性障碍以及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贫困和不平等，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限制妇女和女童能力的不利因素，在机会平等方面不断扩大的差距，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态度，有害习俗和当代做法，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不良社会规范，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无酬照护工作中所占份额不平等，许多从事有酬照护工作的妇女工作条件不稳定，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农村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而且生活成本危机、气候和环境紧急情况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续影响产生螺旋上升效应，这些都加剧了潜在和持久存在的性别差距和不平等现象，

表示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农村地区的此类行为仍在世界各地发生，而妇女和女童面对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都是妨碍她们作为平等伙伴在生活各方面与男子和男童一起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障碍，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农业仍然是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妇女最重要的就业部门，估计全世界有 25%的就业妇女从事农业工作，但她们只能从事非正规、低薪酬、低技能、劳动密集型和易受冲击的工作，有可能遭受剥削和虐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待，并受到饥饿、营养不良、粮食不安全和贫困(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的异常严重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

还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粮食不安全方面的性别差距不断扩大，从 2019 年的 1.7% 增至 2021 年的 4.3%——31.9% 的妇女处于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状态，而男子则为 27.6%——这表明世界各地和各区域妇女的粮食不安全程度都高于男子，

表示关切许多农村妇女由于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优质教育、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土地、可持续和省时省力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还表示关切农村妇女受排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无酬照护和家务负担也过于沉重，

强调农村妇女的贫困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性，与无法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优质教育和支助服务且与妇女无法参与决策进程等因素直接相关，认识到农村妇女由于贫困和缺乏权能，还由于无法参与社会和经济决策而可能面临遭受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有可能妨碍她们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尽管在提供优质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农村女童仍然比农村男童更有可能被继续排除在教育之外，而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面对的具体性别障碍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孕和重复怀孕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上下学途中和学校中、在以技术为媒介的环境中的性别暴力、侵害和骚扰、缺乏安全适足的公共卫生便利，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女童从事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的比例过高，以及导致家庭和社区对女童教育的重视程度低于男童并可能影响父母决定是否允许女童上学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不良社会规范，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⁴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⁵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在获得并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挑战，威胁粮食安全和加剧饥荒风险，对农村妇女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祉产生不利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和女童受荒漠化、毁林、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影响极为严重，她们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往往十分有限，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认识到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由于遭受多维贫困、无法获得社会关怀和保护服务、没有适当的就业机会，还面临不良社会规范，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为此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为此，除其他外，要采取以下措施：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妇女和女童境况的环境，并确保有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求、优先问题和贡献，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采用性别平等视角，让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执行和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困战略，以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推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以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并扩大农村地区的同行学习、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

(c) 支持民间社会在促进实现和落实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采取步骤设计、执行和推行财政政策 and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e)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包括促进和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为从事自给农作的妇女和女性小农户参加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合作社或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f) 促进与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以及酌情与女童进行协商，推动她们通过自己的组织和网络参与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

(g)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让农村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冲突预防、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影响、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¹⁶ A/78/220。

(h)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相互协调，更加关注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以确保她们从所有领域实行的政策和方案中受益，确保过多的农村贫困妇女人数得以减少；

(i)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方面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j) 颁布和执行政策，通过面向农村地区妇女推广可持续生计、体面工作和收入保障来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从而改善包括移民女工在内所有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增强她们的复原力；

(k) 实施有实效、高效力、有质量保证、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残疾人的循证干预措施，满足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妇女和女童的终生健康需求；

(l) 加大汇集资源等各项措施的力度，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营养和基本需求，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提供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优质、可负担和人人可得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产前及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以及对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病例的预防、治疗和护理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⁷和《北京行动纲要》¹⁸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人人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m) 通过提供便捷信息、社会关怀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强农村艾滋病毒等感染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n)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承担的过多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及其对农田和非农田生产的贡献得到承认，包括为此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及促进家居和家庭内责任分担而充分承认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并推广适合本国的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以期减少和公平分配这种无酬劳动，包括除其他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并满足农村地区对方便使用、可负担的优质儿童保育和护理设施的需求；

(o) 推动建立可持续、促进性别平等、优质、可靠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为此扩大对农村地区卫生设施的投资并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

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机会，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安排，以及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营养；

(p) 提供资金并加大工作力度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求，提高她们的适足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提高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可及性和使用率以及科学技术、地方服务、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等各项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环境卫生、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社会支助措施和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关怀和支助服务；

(q) 让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努力反击认为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

(r) 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消除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机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免于暴力，例如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诸如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和更有力的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根源，特别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s)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践踏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性别暴力与歧视、包括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的环境；

(t) 推动扩大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公共空间，加强她们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公共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中的安全和安保，预防和消除妇女上下班途中遭遇的暴力和骚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和收集燃料以及在户外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排便时免受人身威胁或攻击包括性暴力；

(u) 确保顾及农村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和(或)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处境更为脆弱；

(v)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确认农村妇女过度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退化的影响，因此，应让她们切实地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

(w)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

(x)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办法包括实现她们的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培养她们管理企业及合作社的能力和技能，帮助实现正规化并确保金融普惠和数字包容能够覆盖她们，让她们能够平等地获得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和生产资源，包括获得、使用、拥有和控制土地(包括各种土地保有类型)、财产和适当新技术，维护她们的继承权，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包括基本金融知识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可负担的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y) 向女企业家和女性小农户包括从事自给农作的妇女提供支持，继续为农村妇女提供公共投资并鼓励为她们提供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帮助她们获取推广服务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以及土地、水、卫生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

(z)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本、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aa)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中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bb)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以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包括可持续能源、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以及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妇女和女童受益；

(cc)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和女童对贩运人口风险的公共认识，包括让她们进一步认识到造成农村妇女和女童容易被贩运的因素，并消除助长对她们的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

(dd) 支持有酬雇用农村妇女从事非农工作，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源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困境的深层结构性原因；

(ee) 采取步骤提高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的能力与技能，并设计或制定和执行使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能够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流程中受益的采购政策和措施，确认推广农村妇女企业和合作社能够可持续地为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作出贡献；

(ff)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终生与妇女和女童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护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gg) 制定和采取旨在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环境因素影响的脆弱性的战略，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性别平等战略，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推广可持续生计机会并提供适当资源，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参与制定涉及荒漠化、毁林、沙尘暴和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气候变化问题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生活所造成影响战略和政策，确保将她们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方案，纳入对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交付、执行和监测工作，特别是城乡基础设施和土地使用规划以及自然灾害后的重新安置和搬迁规划，并纳入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hh) 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女性小农户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包括毁林、荒漠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复原力，为此要促进适当利用相关祖传、土著和现代技术做法和知识，并加强获得推广服务、信息和培训的机会；

(ii)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jj) 解决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以及残疾方面统计资料的问题，以帮助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无酬劳动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的研究基础，为政策和方案决定提供参考；

(kk)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酬劳动、土地保有情况、能源、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性别统计数据，支持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监测和跟踪此类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ll) 保障普遍出生登记，包括在农村地区进行登记，并确保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个人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为此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物质环境性、行政性、程序性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缺乏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个人权利至关重要；

(mm)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取经济和生产性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服务和小额融资，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融资、适当技术以及职业培训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改善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的机会，并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nn) 采取适当措施采用或制定立法和政策，使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包括自给农业方案，以促进学校供餐方案，将之作为在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上学的一个拉动因素，同时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带口粮回家方案可吸引和留住儿童上学，确认学校供餐是一个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旷课，尤其是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减少女童旷课的奖励办法；

(oo)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包括为此采取办法，吸引并留住女学生和女教师，同时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pp) 消除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和完成包容性优质教育(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幼儿教育，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终生学习机会，并消除女性文盲，包括为此取消将怀孕和已婚女童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歧视性政策，开展优质师资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教师，特别是任教人数不足的女教师，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性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促进从上学或失业到体面工作的有效过渡；

(qq) 促进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开展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户主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以及女性农民、渔民和农业工人，充分、平等地参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6.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解决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7. **鼓励**会员国在农村地区加强安全、无障碍、包容的数字连通，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社会保障、公共行政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数字服务，从而确保有可用的解决办法和备选方案，以避免数字技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以及不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

8.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与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9.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实施注重性别平等、对气候变化有敏感意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困、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按照大会第62/136号决议的宣示，继续在每年10月15日举办国际农村妇女日活动；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2 号决议，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贡献，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尤其是考虑到落实《2030 年议程》的时间已过去一半而世界现今仍未实现性别平等，

欢迎2023 年 9 月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⁴其中重申《2030 年议程》具有普遍性，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此要加强及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和2021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2030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⁸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关于寻求变革性艾滋病防治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问题，又重申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⁹

赞赏地注意到2023年9月21日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在冠状病毒病疫后世界扩大我们对健康和福祉的追求”的政治宣言，¹⁰其中确认全民健康覆盖除其他外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根本，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2025年将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开展的审查活动，并注意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审查活动的贡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和2019年10月29日第2493(201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5年6月18日第2225(2015)号和2018年7月9日第2427(2018)号决议，

重申所有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使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25年将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

回顾2015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以及各国政府在会上就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⁷ S-26/2号决议，附件。

⁸ 第75/284号决议，附件。

⁹ 第72/1号决议。

¹⁰ 第78/4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题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2023/11 号决议，其中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一项重大战略，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进程中有着首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中顾及和纳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层面，确保《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后续落实《2030 年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予以落实，

回顾 2020 年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会上审查和评价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又回顾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会议表示决心全面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

欢迎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¹¹

肯定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召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女性领袖平台，鼓励会员国更多参与这一举措，

欢迎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表示注意到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诸如由妇女署召集、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持、与民间社会合作召集的平等一代论坛，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能力及其在执行任务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移民、气候变化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向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所需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项全球公认战略，与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问题相关，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事务的决议中所载问题，

又重申决心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考虑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妇女和男子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必须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参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除其他外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突发卫生事件和易流行疾病继续出现和重新出现，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¹²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专业职等和非总部地点，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 50/50 性别均衡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高级专业职等中的任职比例逐级降低，非总部地点、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男女任职比例差距最大，变化速度也最慢，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改进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均等看板所做的工作，目的是通过提供现有最新数据来加强全系统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支持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欢迎启动联合国全系统处理性骚扰问题知识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努力防止和处理性骚扰问题提供一个资源、最佳做法和工具储存库，

¹² A/78/206。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报告，¹³以及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政治宣言，并申明决心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使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后续落实《2030年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 **注意到**大会在2023年9月1日第77/568号决定中决定在《未来契约》相关章节中考虑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等方面；
7.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规定的缔约国各项义务相辅相成，为此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8.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⁵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¹³ A/78/216。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9. **重申**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及其社会动员和宣传平台“橙色世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他为她”运动，并支持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10. **重申**妇女署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努力支持政府间进程，使这些进程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作出充分贡献；

11.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仍需依靠自愿捐款才能执行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的任务，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执行第 64/289 号决议；

12.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加有效和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4. **欢迎**妇女署按照任务规定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妇女署继续宣传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工作的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提高对其中所含机遇的认识，同时提供有助于政府间审议的政策分析、知识、证据和信息，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在决议和其他成果中加强性别视角；

15.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妇女署充分履行其规范性支助职能的能力；

16. **又确认**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积极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适足的数据系统和强有力的问责系统监测进展情况；

17.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为此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多年期核心自愿捐款，确认必须提供充足

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8. **又敦促**会员国并酌情鼓励利益攸关方消除差距和应对挑战，采取具体、可计量、有时限的行动，并调动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便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为此：

(a) 消除所有歧视性法律，确保法律、政策、方案惠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并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和系统评估，以确保这些法律、政策、方案的成效，确保它们不造成及加剧不平等和边缘化；

(b) 消除结构性障碍、歧视性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可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承认她们的贡献并消除对她们的歧视和暴力的社会规范和做法，包括为此推动媒体对她们进行平衡、不带成见的报道；

(c) 加强各级机构的效力和问责工作，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

(d) 将性别视角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工作的主流，以推动实现每个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e) 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为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配置相应资金；

(f) 加强问责以促进落实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g) 利用技术和创新的潜力改善妇女和女童生活，弥合发展鸿沟和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并应对使用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h) 改进性别统计数据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使用，包括为此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消除数据和证据差距，加强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和评价；

(i)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履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

19.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和加快采取行动，全面和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酌情协助举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20. **决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间隙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采用主席摘要的形式；

21. **建议**大会主席开展协商，以最后确定这一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22. **期待** 202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3. **鼓励** 所有会员国就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强有力的承诺；

24. **鼓励**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应对国家和国际各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25. **请**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26. **鼓励** 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27. **再次促请**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主流化；

28. **促请** 各国确保各个政府间进程在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顾及性别视角；

29. **承诺** 加紧努力，进一步将性别视角纳入大会工作，包括纳入全体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30. **鼓励**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⁶所载分析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加紧努力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包括酌情在根据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各自任务规定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邀请各主席团酌情鼓励此类努力；

31. **大力鼓励** 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作出贡献；

¹⁶ A/78/216。

3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34. **要求**继续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反映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推动者所作贡献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拟议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并在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传达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35.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适当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3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37. **赞扬**秘书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努力，以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加快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的进展速度，包括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所述到 2021 年在最高级别以及到 2028 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均等的目标；

38. **又赞扬**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各实体更新及定期监测各自实体的实现和维持性别均等目标执行计划，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定期报告通过此类计划实现性别均等的执行情况和进展；

39.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快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包括在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的会员国的妇女，确保采取有清晰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加强落实与创建有利的工作环境包括工作与生活平衡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并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中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种族主义、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滥用职权现象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领导契约和考绩制度，对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达到性别均等的情况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

40. **请**联合国各实体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性骚扰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保持充分一致，加大力度预防、应对和消除性骚扰，对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加强关于解决性骚扰问题的培训和利用这方面的知识中心，并鼓励实施问责机制，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离职调查；

4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驻地协调员以及各机构和特派团的负责人协作，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妇女署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指导下，通过一系列全面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在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中和具体实体的执行计划中载列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利环境准则》和《外地有利环境准则》所载各项建议，显著加大力度在所有地点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促进组织变革，克服已查明的推动性别均衡方面的障碍，包括克服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挫折；

42. **请**联合国的总部和非总部两级、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实体继续任命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负责支持妇女署领导和协调开展的促进性别均等工作；

43. **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定期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决策性和制定政策的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44.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实现性别均衡；

45.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46.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47.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

48.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